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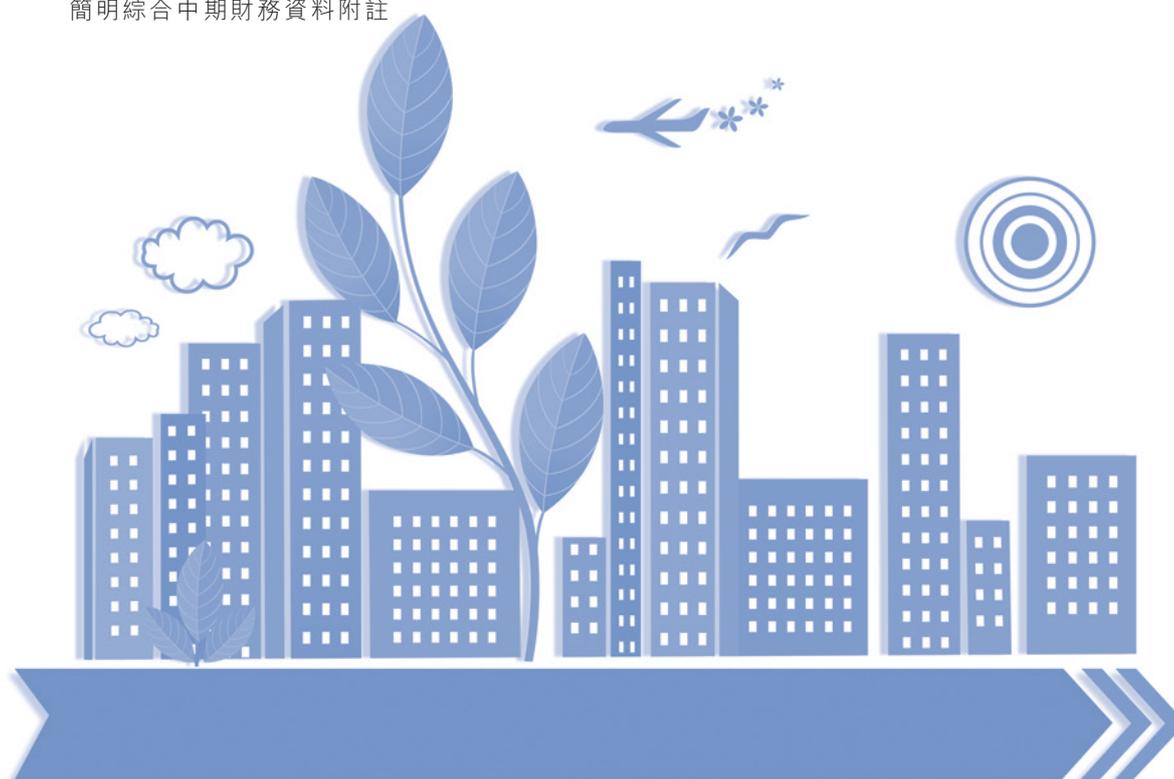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2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組成的多種乾散貨物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詞彙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GH 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
「GH POWER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高建集團」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3,816	4,540
毛損	(991)	(2,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1,508)	(12,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美仙)	(2.19美仙)	(1.28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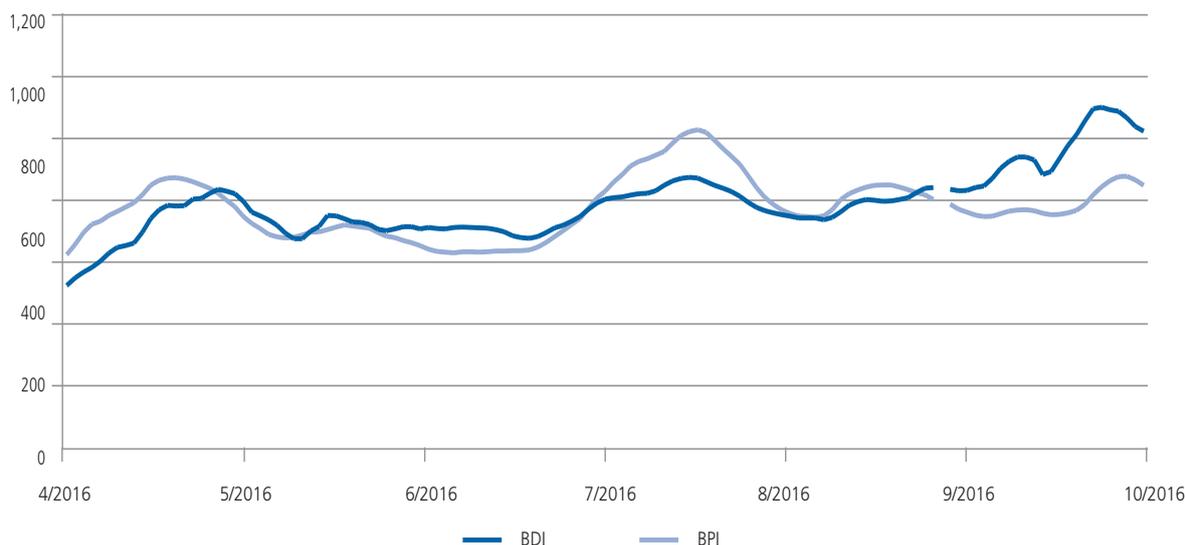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資產	118,399	143,932
總負債	(94,555)	(65,104)
淨資產	23,844	78,8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4月1日–2016年9月30日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及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半年高點於2016年9月為941，半年低點於2016年4月為450，半年平均為675
BPI半年高點於2016年7月為879，半年低點於2016年4月為535，半年平均為666

2016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另一個非常困難的年份，乾散貨船運費市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在2016年2月做出了290點的新的最低點記錄。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波羅的海運費指數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平均數為666點，比上一年同期低了141點，波羅的海運費指數所記錄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5,326美元，比上一年度同期的6,440美元低了1,114美元。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仍然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和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很小。雖然今年乾散貨船隊的噸位的淨增長只有約1%，但是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卻少於1%，使得乾散貨船舶供需不平衡的矛盾無法得到緩解，並由此在運費市場上造成了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量很少，即期運費市場則是不斷做出運費新低點的局面。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乾散貨船舶的供大於求將會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這個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長的調整週期。

2016年即期市場的運費在7月份出現反彈，但小噸位船舶未能維持住升勢並在8月份又出現了反覆，可見運費市場的不穩定性在增加，波動的幅度在加大，即期運費實際上仍然是在低位水平上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2016年徘徊於接近零的水平，其中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確有約8.3%的增長，而且鐵礦石／煤炭／大豆的進口量都處於增長的軌道中，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供獻。乾散貨船隊自2016年年初至9月份的淨增長數量約為1,100萬載重噸，預計今年船隊的增長將會小於去年。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大幅度的下跌，延續了乾散貨船舶市場的運費和船價的雙重低迷的氣氛。目前市場仍然希望通過加量的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狀態作出緩解，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恢復正常。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中，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例如國際海事組織(IMO)在2004年通過的關於要求船舶加裝壓艙水處理系統的公約已於2016年9月得到法定數量會員國的簽署並生效，船東需要按公約的要求為船舶加裝新的設備，類似的新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都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能夠保持良好的營運狀態，目前本集團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0歲。在此期間船舶出租率為99.3%，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4,947美元，比去年同期減低了約18%，造成收入下跌的原因是(i)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水平低於上年同期，及(ii)本集團船隊中的九萬噸級的超巴拿馬型船舶的市場日租金率低於標準型船，所以拉低了本集團船隊的整體收入水平，如果只計算標準型船舶，本集團船隊的日租金率水平與波羅的海運費指數中的巴拿馬型船舶日租金率水平持平。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任何未償還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支付，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按匯率7.75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381,843,064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72,600,000美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而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根據土地的初步開發建議，土地開發將包括(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有關收購事項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5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

市場展望

2016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好轉。雖然乾散貨船舶今年的新增數量是近幾年較小的，但是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也很小，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運費市場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一直承受著下行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在考慮因英國公投脫歐對世界經濟會造成不確定性影響後，對2016年和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作了下調，2016年最新的預測經濟增長率是3.1%(比原預測下調了0.1%)，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也只有2.7%(比原預測下調了0.4%)，因此對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幫助會更小。在整體經濟增長不給力的背景下，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使得即期運費徘徊在較低的水平。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目前因中國鐵礦石的進口量處於高位和煤炭進口量在冬季前有所上升而推高了開普型船舶的即期運費，市場預期2016年的第四季度即期市場運費將會有一波上升的行情。另外巴拿馬新運河已於2016年6月開始船舶通行，對船舶的營運區域的劃分有可能產生變化，因此市場也在觀察其對船舶海運需求量的影響和作用。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會比年初預測的增長量大，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7%(2016年1月至9月實際增長為9.1%)，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5%(2016年1月至9月實際增長為15.2%)，如果能夠保持目前的增長勢頭將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所幫助。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但是中國對散裝糧食進口量的增長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需求量有所支持。2016年年初市場認為隨著印度經濟的快速增長，進口到印度的煤炭數量將會有較大的增加，對乾散貨船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但是今年印度實際的煤炭進口量有較大的下降。

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較小，新船訂單全額交付使用時船隊的增長約在2%（2016年1月至9月散貨船隊實際增長量為1.7%），市場仍然希望能通過加大老船的拆解來緩解船隊的擴大，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下處於在低位徘徊的狀態，而且市場預期低油價有可能要延續一段較長的時間，這對船舶運營將有一些正面的幫助。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另外，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目前，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省並無設有專業化管理的大型花卉植物批發貿易中心。此外，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紅旗鎮（土地所在地）被視為全國核心發展鄉鎮之一，旨在將紅旗鎮開發為區內主要旅遊景點。根據可獲得的資料，紅旗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種植熱帶花卉及幼樹的高科技商業區、花卉展主題公園及酒店區。於上述開發計劃完成後，紅旗鎮預期將成為海南省其中一個核心熱帶花卉及植物高科技種植區。是次收購不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及其所持有的土地。

本集團採用於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附註1所提及的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處理收購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中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美元，減幅約為700,000美元或約15.9%。此項收益包括源自租約收入約3,6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4.3%；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4,500,000美元)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7%；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無)。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美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美元，減幅約為2,500,000美元或約33.9%。服務成本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去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ii)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艘船舶；及(iii)因燃料市場價格輕微回升，導致向租船人交付船舶時燃料庫存按市價計算產生收益，令船用燃料成本減少。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美元，差額約為1,700,000美元，而毛損率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2%改善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此乃主要由於去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及所錄得燃料的按市價計算收益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減幅約為800,000美元或約39.0%，主要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列入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美元，增幅約為800,000美元或約71.5%。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攤銷發行54,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0,100,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1,3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16,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00,000美元)；(ii)毛損減少約1,700,000美元；(iii)評估投資物業變動的影響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00美元的其他虧損轉變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00美元的其他收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v)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2,1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900,000美元)，其中約20.4%及約79.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達到約36,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41,200,000美元)，其他借貸38,9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800,000美元)則以美元計值。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3.3%及31.3%。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5月10日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6,3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則錄得約35,300,000美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相關銀行訂立多項補充協議以補充若干貸款協議後，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非流動銀行借貸金額減少至約10,3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4,400,000美元)所致，隨後本集團已遵守該等貸款協議的相關限制承諾條款。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分別就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第一融資」)及2,000,000美元(「第二融資」)的貸款融資與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第一融資提取全部貸款，並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亦已根據第二融資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資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所提取的金額。董事會內並無利益關係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優惠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援助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資金當獲提供時，須被視為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給予本公司的「墊款」，本公司須於資金提取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上述未提取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重續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融資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以1.184港元及以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6年9月30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分別發行予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

於2016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配售」）。於2015年6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5港元。配售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6月23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認為，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淨價格約每股股份1.88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供放債業務使用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6,0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該批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的餘下金額則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未經審核)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00	68,4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52	3,313
	53,652	71,781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資金的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6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1,5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12,0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2名僱員（於2015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200,000美元（於2015年9月30日：3,2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建利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60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3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裡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5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及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陳振彬博士 GBS、JP，59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先生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陳博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韋國洪先生，62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劉英傑先生，42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亦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22,215,000 (L)	—	67.8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4)	727,500 (L)	—	0.08%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19,763,513 (L)	2.16%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附註6)	—	305,474,451 (L)	33.31%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22,215,000 (L)	—	67.85%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7,500 (L)	—	0.08%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19,763,513 (L)	2.16%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附註6)	—	305,474,451 (L)	33.31%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500,000 (L)	7,800,000 (L)	0.91%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9%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800,000 (L)	0.09%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300,000 (L)	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22,21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727,5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6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305,474,451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43,2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殷先生及林女士可予發行之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買賣協議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當日發行予殷先生及林女士，彼等所佔的本金額分別為22,032,000美元及21,168,000美元。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曹建成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7,800,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10)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917,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12)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22,215,000 (L)	—	67.8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16%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 合伙企業	投資經理	91,000,000 (L)	—	9.92%
殷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76,368,613 (L)	8.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6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3) 該76,368,613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10,8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殷海先生可予發行之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殷海先生的股份總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買賣協議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當日發行予殷海先生。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 (4)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917,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05%（「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		於2016年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股份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1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500,000	—	—	—	—	1,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7,800,000	—	—	—	—	7,8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3,900,000	—	—	—	—	13,9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300,000	—	(700,000)	—	—	1,6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500,000	—	—	—	—	3,500,000
小計					10,800,000	—	(700,000)	—	—	10,1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4,050,000	—	(250,000)	—	—	3,800,000
小計					4,050,000	—	(250,000)	—	—	3,800,000
合計					28,750,000	—	(950,000)	—	—	27,8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本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並對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與董事進行討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1至6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該結論，且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吾等保證吾等將會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貴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101,000美元。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6,294,000美元。此外，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未能遵守銀行借貸約11,448,000美元的承諾規定。此等事項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項事宜並無發表任何保留結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6	3,816	4,540
服務成本		(4,807)	(7,275)
毛損		(991)	(2,73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259	(582)
其他收入		14	1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7)	(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5,100)
經營虧損	8	(17,915)	(10,263)
融資收入	9	—	2
融資成本	9	(1,985)	(1,158)
融資成本 — 淨額	9	(1,985)	(1,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00)	(11,4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68)	154
期內虧損		(20,068)	(11,26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101)	(11,221)
— 非控股權益		33	(44)
		(20,068)	(11,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2.19美仙)	(1.28美仙)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0,068)	(11,26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440)	(1,6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508)	(12,90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411)	(12,717)
— 非控股權益		(97)	(192)
		(21,508)	(12,909)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604	68,475
投資物業	14	61,555	63,09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0	1,750
		113,909	133,31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8	1,3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8
應收貸款		—	6,7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02	1,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	880
		4,490	10,613
總資產			
		118,399	143,9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176	1,174
儲備		18,769	73,658
		19,945	74,832
非控股權益		3,899	3,996
總權益			
		23,844	78,8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19,932	—
衍生金融工具	20	136	213
可換股債券	19	38,936	3,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4,767	15,131
		73,771	19,154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3,485	3,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12	1,181
借貸	17	16,087	41,170
		20,784	45,950
總負債			
		94,555	65,104
總權益及負債			
		118,399	143,932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如前呈報	1,174	45,665	—	1,706	46	13,636	—	(27,800)	34,427	—	34,427
採納合併會計法	—	—	—	—	8,718	—	(1,795)	33,482	40,405	3,996	44,40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174	45,665	—	1,706	8,764	13,636	(1,795)	5,682	74,832	3,996	78,82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20,101)	(20,101)	33	(20,06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310)	—	(1,310)	(130)	(1,44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10)	(20,101)	(21,411)	(97)	(21,508)
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9)	—	—	38,954	—	—	—	—	—	38,954	—	38,95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4)	—	—	—	—	(72,572)	—	—	—	(72,572)	—	(72,57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	192	—	(52)	—	—	—	—	142	—	14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192	38,954	(52)	(72,572)	—	—	—	(33,476)	—	(33,476)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1,176	45,857	38,954	1,654	(63,808)	13,636	(3,105)	(14,419)	19,945	3,899	23,844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如前呈報	1,064	25,120	—	1,043	46	13,636	—	12,440	53,349	—	53,349
採納合併會計法	—	—	—	—	8,718	—	345	34,312	43,375	4,289	47,664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064	25,120	—	1,043	8,764	13,636	345	46,752	96,724	4,289	101,01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11,221)	(11,221)	(44)	(11,26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496)	—	(1,496)	(148)	(1,644)
全面虧損淨額	—	—	—	—	—	—	(1,496)	(11,221)	(12,717)	(192)	(12,909)
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844	—	—	—	—	844	—	844
— 行使購股權	4	642	—	(181)	—	—	—	—	465	—	465
發行普通股	106	19,903	—	—	—	—	—	—	20,009	—	20,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0	20,545	—	663	—	—	—	—	21,318	—	21,318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經重列	1,174	45,665	—	1,706	8,764	13,636	(1,151)	35,531	105,325	4,097	109,422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00)	(11,419)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1,985	1,158
— 融資收入	—	(2)
— 折舊	1,871	2,85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8	12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7)	61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燃料收益	—	(1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5,100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	50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658)
— 應收貸款	6,795	—
— 關連公司結餘	(114)	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87	(1,0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2
添置投資物業	—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所得款項	—	50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3,6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20,009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42	465
已付利息	(746)	(1,01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1,00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4,000)
償還銀行借貸	(5,207)	(9,726)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261	3,8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50)	10,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7	13,57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115	126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	14,159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行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建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其最終控股股東。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合併會計重述詳情載於附註24。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20,101,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687,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6,294,000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6,019,000美元。期內，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就銀行借貸24,571,000美元而言，於2016年7月，管理層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並與相關銀行磋商成功，修訂限制承諾規定，並豁免遵守船舶比率，直至2016年11月30日為止。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1,448,000美元而言，直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銀行可能規定的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銀行可能規定的該等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規定，原到期日為2017年9月30日後的銀行借貸約10,315,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擁有38,936,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

- (i) 就銀行借貸24,571,000美元而言，本集團將於2016年11月30日豁免到期後，繼續監察其限制承諾條款的合規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承諾，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1,448,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尋求修訂現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i) 於2016年9月30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iv)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四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v) 本集團已與目標銀行商討，以發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的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2016年12月底完成。

(v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融資負債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於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資料為合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達致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銀行就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於必要時持續遵守限制承諾承諾規定)的磋商成功，現有銀行貸款因此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 (ii) 於需要時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為30,0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而並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i) 成功按計劃的時間2016年12月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及
- (iv)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詳述。

(a) 對各中期期間收入徵收的稅項乃採用對預期年度溢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誠如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調整至合併儲備權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在這些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實現收益於合併中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將獨立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產生期間的支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使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及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將記入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下的估值損益一部分。

(d) 複合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為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 (e)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採納該等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此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f)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2017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附註：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宣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惟釐定新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9)及投資物業(附註14)的公平值變動除外。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不同種類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重大變動。

5.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可換股債券(附註19)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浮息銀行借貸(附註17)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部分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除面值為3,0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9月30日，倘銀行借款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48,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1,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20,101,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6,687,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6,294,000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6,019,000美元。期內，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就銀行借貸24,571,000美元而言，於2016年7月，管理層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並與相關銀行磋商成功，修訂限制承諾規定，並豁免遵守船舶比率，直至2016年11月30日為止。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1,448,000美元而言，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銀行可能規定的該等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規定，原到期日為2017年9月30日後的銀行借貸約10,315,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擁有38,936,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

- (i) 就銀行借貸24,571,000美元而言，本集團將於2016年11月30日豁免到期後，繼續監察其限制承諾條款的合規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承諾，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1,448,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尋求修訂現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i) 於2016年9月30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iv)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四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附註17)。

(v) 本集團已與目標銀行商討，以發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的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2016年12月底完成。

(v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融資負債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根據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下列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悉數的銀行借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					
借貸	16,087	10,002	9,930	—	36,019
借貸利息	1,186	518	913	—	2,617
衍生金融工具	136	—	—	—	136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3,600	54,000	—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0	—	—	—	1,1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85	—	—	—	3,485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					
借貸	41,170	—	—	—	41,170
借貸利息	1,257	—	—	—	1,257
衍生金融工具	213	—	—	—	21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3	—	—	—	1,0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99	—	—	—	3,5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 — 根據已議定還款日的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根據已議定還款日的現金流出。董事不認為銀行可能會要求即時悉數償還款項。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載於融資協議的已議定還款日償還。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					
借貸	5,772	20,317	9,930	—	36,019
借貸利息	1,186	620	913	—	2,719
衍生金融工具	136	—	—	—	136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3,600	54,000	—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0	—	—	—	1,1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85	—	—	—	3,485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					
借貸	6,803	22,844	4,908	6,615	41,170
借貸利息	1,257	869	1,011	63	3,200
衍生金融工具	213	—	—	—	21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3	—	—	—	1,0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99	—	—	—	3,5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見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6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136	—	136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077	—	1,077
	—	1,213	—	1,213

下表呈列按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13	—	213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752	—	752
	—	965	—	965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工具並無轉撥。估值方法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5 產生第2級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可換股債券。利率掉期按從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抽取所得的遠期利率計算公平值。第2級衍生工具通常並無重大折現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式計算公平值，即採用自對手方的其他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計算出的折現率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5.6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值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關估值結果其後將向財務總監、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5.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6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6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釐定的浮息計息。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款項按商業條款計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其他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放債業務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作可呈報分類之定量起點，管理層因此認為毋須呈報本分部。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負債乃分部經營活動所致的經營負債。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及負債，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合計 千美元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3,598	—	218	3,816
分部虧損	(18,725)	(593)	(582)	(19,900)
所得稅開支				(168)
期內虧損				(20,068)
折舊	(1,867)	(3)	(1)	(1,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融資成本	(906)	(1,079)	—	(1,9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收益	4,540	—	—	4,540
分部虧損	(9,442)	(650)	(1,327)	(11,419)
所得稅抵免				154
期內虧損				(11,265)
折舊	(2,846)	(5)	(2)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00)	—	—	(5,100)
融資成本	(1,158)	—	—	(1,158)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55,039	61,618	1,742	118,399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73,303	63,179	7,450	143,9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及放債業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507	(615)
— 可換股債券	(325)	(112)
— 利率掉期	77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船用燃料收益	—	154
	259	(582)

8 經營虧損

期內的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871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5,100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574	1,73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90	1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590	600
退休金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10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	(2)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657	834
銀行借款的安排費用	76	12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9)	1,183	98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69	99
	1,985	1,158
融資成本 — 淨額	1,985	1,156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2015年: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1	—
遞延所得稅	127	(1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8	(1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虧損**(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20,101	11,2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6,319	877,04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2.19	1.28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68,475	102,951
折舊	(1,871)	(2,853)
減值虧損撥備	(16,000)	(5,100)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50,604	94,998

折舊開支約1,867,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46,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4,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本集團將其個別船舶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因租船費率較先前預計更低引致持續遭受虧損而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基於使用價值方法對該等船舶進行減值評估，故本集團就船舶確認減值虧損16,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00,000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50,600,000美元(2016年3月31日：68,468,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63,094	67,481
添置	—	59
公平值收益／(虧損)	507	(615)
匯兌差額	(2,046)	(2,327)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61,555	64,598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2016年9月30日、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2015年9月30日(經重列)及2015年3月31日(經重列)的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第3級投資物業公平值乃使用調整後銷售比較法得出。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可比較項目(用於根據第3級評估投資物業)的調整，包括時間調整、位置調整、發展規模調整及土地使用權調整。調整總幅度介乎-15%至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與時間調整、地點調整及土地使用權年期調整正面相關，並與開發規模調整負面相關。

於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345	60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6)	(1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29	5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9	783
	1,048	1,36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通常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及／或發放提貨單後的7日內。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07	535
31日至365日	96	47
超過365日	42	18
	345	600

16 股本

	於		於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916,050	1,17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950	2
於2016年9月30日	917,000	1,176
於2015年4月1日	830,000	1,064
發行股份 — 配售(附註a)	83,000	106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050	4
於2015年9月30日	916,050	1,174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982港元(「配售」)。配售完成後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156,072,000港元(相當於20,009,000美元)於同日收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6港元(2015年9月30日：1.19港元)發行950,000股股份(2015年9月30日：3,050,000股)，行使所得款項142,000美元(2015年9月30日：465,000美元)。於期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3港元(2015年9月30日：1.91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2011年10月21日	1.15港元	17,000	—	(700)	—	16,300
2015年4月30日	1.20港元	11,750	—	(250)	—	11,500

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立即行使，本集團已透過確認開支將購股權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借貸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非即期	19,932	—
— 即期	16,087	41,170
	36,019	41,170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6,019,000美元。期內，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就銀行借貸24,571,000美元而言，於2016年7月，管理層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並與相關銀行磋商成功，修訂限制承諾規定，並豁免遵守船舶比率，直至2016年11月30日為止。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1,448,000美元而言，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原到期日為2017年9月30日後的銀行借貸約10,315,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6年9月30日，11,864,000美元（2016年3月31日：13,033,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1,276,000美元（2016年3月31日：1,790,000美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銀行借貸11,448,000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50,600,000美元（2016年3月31日：68,468,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052,000美元（2016年3月31日：3,313,000美元）的存款已分別質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41,170	57,204
添置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000
利息收入	733	961
償還銀行借貸	(5,884)	(10,598)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4,047)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36,019	44,5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經重列)	15,131	16,210
於損益中扣除	127	(154)
匯兌差額	(491)	(558)
於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4,767	15,498

19 可換股債券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38,936	3,81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3,058	752	3,81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33,618	—	33,618
利息開支(附註9)	1,183	—	1,183
公平值虧損(附註7)	—	325	325
於2016年9月30日	37,859	1,077	38,936
於2015年4月1日	2,857	747	3,604
利息開支(附註9)	98	—	98
公平值虧損(附註7)	—	112	112
於2015年9月30日	2,955	859	3,814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計算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將於2021年5月9日屆滿。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及已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已被視作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已被視作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於2016年5月10日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618	38,954	72,572
利息開支	1,079	—	1,079
於2016年9月30日	34,697	38,954	73,651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三個月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風險。

於2016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1,450,000美元(2016年3月31日：12,000,000美元)。合約將於2018年2月12日屆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0	1,063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92	118
	1,212	1,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2,535	2,62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不遲於一年	367	366
— 2年至5年內	191	342
	558	7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租用船舶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用協議的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船舶 不遲於一年	515	1,145

23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耀豐的最終控股股東。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除附註24所披露的高建收購事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發行予耀豐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104	98
發行予董事及關連方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1,079	—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167	1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結餘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於	
	2016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發行予耀豐的可換股債券	4,239	3,810
發行予董事及關連方的可換股債券	34,697	—
應收由董事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8	8
應付由董事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17)	(15)
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3,468)	(3,584)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乃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最終控制。
- (ii) 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的兄弟殷海先生最終控制。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417	417
退休金成本 — 退休供款計劃	6	6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460
	423	8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向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統稱「賣方」）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發行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予賣方。高建集團透過持有中國海南省的投資物業，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予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本金金額分別為22,032,000美元、21,168,000美元及10,800,000美元的股份。於完成日期，2016年可換股債券按其公平值72,572,000美元確認。

本集團及高建集團（購買方）均受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共同控制。由於收購事項，交易乃按於本報告所呈列所有期間以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列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榮豐置地投資有限公司
- 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附註(i)) 千美元	高建集團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3,816	—	3,8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386)	486	(19,900)
所得稅開支	(41)	(127)	(168)
期內(虧損)/溢利	(20,427)	359	(20,0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附註(i)) 千美元	高建集團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4,922	61,559	(iii)	(72,572)	113,909
流動資產	4,432	59	(ii)	(1)	4,490
總資產	129,354	61,618		(72,573)	118,39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6	20	(iii)	(20)	1,176
股份溢價	45,857	8,213		(8,213)	45,857
可換股債券	38,954	—	(iii)	—	38,954
購股權儲備	1,654	—		—	1,654
合併儲備	46	—	(iii)	(63,854)	(63,808)
其他儲備	13,636	—		—	13,636
匯兌儲備	—	(3,105)		—	(3,105)
保留溢利	(48,227)	34,293	(iii)	(485)	(14,419)
非控股權益	53,096	39,421		(72,572)	19,945
	—	3,899		—	3,899
總權益	53,096	43,320		(72,572)	23,8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9,004	14,767		—	73,771
流動負債	17,254	3,531	(ii)	(1)	20,784
總負債	76,258	18,298		(1)	94,555
總權益及負債	129,354	61,618		(72,573)	118,399
淨資產	53,096	43,320	(iii)	(72,572)	23,8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如前呈報 千美元	高建集團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4,540	—		—	4,5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69)	(650)		—	(11,419)
所得稅抵免	—	154		—	154
期內虧損	(10,769)	(496)		—	(11,265)
於2016年3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0,218	63,101		—	133,319
流動資產	10,534	79		—	10,613
總資產	80,752	63,180		—	143,93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4	20	(iii)	(20)	1,174
股份溢價	45,665	8,213	(iii)	(8,213)	45,665
購股權儲備	1,706	—		—	1,706
合併儲備	46	—	(iii)	8,718	8,764
其他儲備	13,636	—		—	13,636
匯兌儲備	—	(1,795)		—	(1,795)
保留溢利	(27,800)	33,967	(iii)	(485)	5,682
	34,427	40,405		—	74,832
非控股權益	—	3,996		—	3,996
總權益	34,427	44,401		—	78,8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023	15,131		—	19,154
流動負債	42,302	3,648		—	45,950
總負債	46,325	18,779		—	65,104
總權益及負債	80,752	63,180		—	143,932
淨資產	34,427	44,401		—	78,8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計入72,572,000美元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高建的投資成本及於合併高建集團前的原有船舶租賃業務。
- (ii) 為抵銷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作出的調整。
- (iii) 為所併入高建投資成本及股本抵銷儲備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並無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利潤作出其重大調整。